

2018 年度区级专项扶贫资金预算的公开

为持续推进脱贫攻坚，县级投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需不低于上一年度，结合 2017 年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 790 万元，经会商区扶贫办，拟配套 2018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870 万元。

区财政局按照 2018 年度市级下达的各级次资金计划文件要求，采取贫困人口、贫困地区贫困程度等多重因素法考量，注重强化考评、绩效原则，科学安排资金，并及时拨付到位。年度资金的分配在资金使用方向上，重点用于安排产业扶贫、孝善养老、邻里互助等民生保障类等项目支出。

峰城区财政局

2018 年 2 月 27 日